

证券代码：838959

证券简称：蓝桃文化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蓝桃文化（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闫强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蓝桃文化(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 1-6 月，公司向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闫强为上述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担保金额累计 774.5 万元，系无偿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 105 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预计 2024 年下半年仍将继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金额预计不超过 3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闫强拟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不收取担保费用，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 105 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蓝桃文化(西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蓝桃文化（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